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發文字號:桃選一字第 11031500581 號

主旨:公告桃園市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: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民區字第 11000790881 號函副本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3 月 24 日院彥民公 109 選上 15 字第 1100005824 號函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桃選一字第 10731503301 號公告桃園市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楊春樹，因當選無效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3 月 24 日院彥民公 109 選上 15 字第 1100005824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民區字第 11000790881 號函解除其區民代表職權。
- 三、桃園市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余遠山	男	52/09/08	無	244

- 四、本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區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 憲 明